|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  **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8(Add.27)-C |
|  | **2021年5月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关于修改第29号决议的提案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提供欧洲对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看法。 |

引言

本提案澄清国家监管部门在监管迂回呼叫程序提供方面的责任，以及ITU-T第2研究组（SG2）在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定义方面的作用。

提案

欧洲提议对WTSA第29号决议做出如下修正。

MOD EUR/38A27/1

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忆及

*a)* 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c)*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不允许，而在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一些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型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f)* 提供电信服务的（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激增，已经影响到迂回呼叫程序的方式和手段，因而确定和重新定义这些程序的必要性日增，

考虑到

*a)* 有关始发标识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于2014年6月2日在日内瓦举办的“来电显示欺诈”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c)*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提供主叫线路标识（CLI）和/或始发标识（OI）信息；

*d)* 监管迂回呼叫程序的提供是国家监管部门的责任，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以及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遵循成员国制定的有关用以防止迂回呼叫程序对其他成员国造成影响的措施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和定义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研究其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并制定适当的迂回呼叫程序建议书；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严重下降或有碍于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传送的迂回呼叫程序方法及做法；

3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4 责成ITU-T第2研究组研究迂回呼叫程序的定义，包括与传统基础设施和IP基础设施互通相关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及随之而来的阻止、隐藏或窃用OI或CLI信息的情况；

5 责成ITU-T第2研究组研究可能导致欺诈行为的迂回呼叫程序的演变情况，包括可能导致欺诈行为的对基于电话号码的过顶业务（OTT）应用的使用，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6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迂回呼叫程序、始发无识别和造假以及利用过顶电话应用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7 责成ITU‑T第12研究组制定有关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时需实现的最低QoS和QoE要求的指导原则，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

1 通过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要求其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避免使用造成QoS和QoE水平下降的迂回呼叫程序，确保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提供给目的地运营机构；并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确保适当收费；

2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后附资料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磋商  
迂回呼叫程序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来确保国家代码的连通性，而较可取的选择方案是针对特定国际号码，依据国家监管机构的逐案授权，或如商业安排中可能声明的那样，有选择地进行阻断或拒付互连费。

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迂回呼叫程序（ACP）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ACP用户所在地）和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当ACP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 X国（ACP用户所在地） | 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 |
| --- | --- |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 希望限制或禁止ACP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  |
|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国际电信运营商或运营机构和ACP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
|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
|  |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ACP提供商认识到：  *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ACP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  *b)* ACP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
|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ACP业务：  *a)* 被禁止的ACP业务；和/或  *b)* 对网络有害的ACP业务。  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ACP提供商在其领土上：  *a)* 向禁止该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ACP业务；和/或  *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ACP业务。 |

注1 – 对那些将ACP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ACP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注2 – 所有形式的ACP（例如，回叫、过顶业务、发送（refiling）均应由ITU-T第2研究组定义并记录在适当的ITU-T建议书等）中。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